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周国来)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 201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4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1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挥本人对行业的了解及专业技术优势,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15年3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5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按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内审报告；督促公司内审部及时对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进行审计；对公司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给予合理有效的建议，年报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协商确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跟进审计工作的开展进度，督促审计会计师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本年度履职情况：

(1)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领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按照董事会制订的业绩目标和考核方案，牵头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确认提名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公司董事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的委员，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本年度履职情况：

(1)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议案》。

(3)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为宁波亚玛顿的新合伙人的议案》。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15年，本人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采用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

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5年，本人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运作、对外担保、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详细了解，认真审议，督促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2015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国来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